

訴 願 人 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7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經本市○○區公所查得訴願人父親彭○○領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俸，該區公所乃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61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全戶 5 人自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合計溢撥之低收入

入戶相關補助計新臺幣（下同）37 萬 3,812 元，自 99 年 9 月起由訴願人 3 名子女之兒少生活補助各按月扣抵 1,000 元至扣抵完畢為止。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書記載訴願人中年失業，現打工賺錢云云，乃審認訴願人有工作能力，經考量訴願人年齡、生理狀況，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乃以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

社助字第 0994167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612700 號函及重新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6 年 7 月至 99 年 1 月止

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合計溢撥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計 25 萬 7,208 元，自 99 年 9 月起由

訴願人 3 名子女之兒少生活補助各按月扣抵 1,000 元至扣抵完畢為止。該函於 99 年 9 月 14

日送達，本府遂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970116000 號訴願決

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71400 號函仍不服，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社會救助法（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

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第 9 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7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9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 1 點規定：「臺北市

政

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恤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二）死亡。（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第 17 點：「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

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4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第 15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4,881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

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4,15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97 年 8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

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4,152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助費。
萬 656 元。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4,558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1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
7,750 元。	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助費。
萬 656 元。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4,614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 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 費。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 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 修正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 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 |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 費。
萬 656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平均每月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顯不合理，不予採計，而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計

算訴願人每月工作收入，無法苟同。訴願人因父親生病需人照料，及原有債務纏身，且工作收入每月僅萬元，並無隱匿訴願人父親支領退休俸之事實，請免予繳還溢領款項。

三、查訴願人全戶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共 5 人），嗣經本市○○區公所查得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訴願人父親彭如發領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俸，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訴願人

全戶之低收入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共計 7 人，依 94 年度至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53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26 萬 5,892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3,823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2,476 元。
2. 訴願人父親彭○○（9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領有退休俸計 25 萬 40 元，其他所得 1 筆為 6,000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37 元。
3. 訴願人母親彭鍾○○（30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6 萬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5,000 元。
4. 訴願人配偶李○○（52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29 萬 4,665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4,555 元。
5. 訴願人長子彭○○（86 年 3 月○○日生）、次子彭○○（88 年 1 月○○日生）及三子彭○○（89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是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7 萬 3,36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81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8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

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自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258 元，有 99 年 12 月 14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人字第 0990021180 號函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4,813 元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813 元，準此，訴願人該期間溢領之生活補助費及訴願人兒子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計 3 萬 8,868 元【 4,813 元 × 6 月 + (5,813 - 5,258) 元 × 3 × 6 月 = 38,868 元 】。

(二) 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6 筆計 7 萬 4,534 元，其平均每月工作所得為 6,21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身體狀況，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231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299 元。
2. 訴願人父親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領有退休俸計 25 萬 40 元，其他所得 1 筆 6,000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37 元。
3. 訴願人母親及 3 名兒子，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是其等 4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4. 訴願人配偶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9 萬 8,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6,5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經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5 萬 5,91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7,988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表規定，應為第 3 類，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258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658 元，有 99 年 8 月 30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

稅原始資料明細、○○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人字第 0990021180 號函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7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2 類，97

年 1 月至 6 月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4,813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5

,813 元及 97 年 1 月至 6 月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813 元、97 年 7

月至 12 月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6,213 元，準此，訴願人該期間溢領之生活扶助費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計 8 萬 3,736 元【 $4,813 \text{ 元} \times 6 \text{ 月} + 5,813 \text{ 元} \times 6 \text{ 月}$ +

$(5,813 - 5,258) \text{ 元} \times 3 \times 6 \text{ 月} + (6,213 - 5,658) \times 3 \times 6 \text{ 月} = 83,736 \text{ 元} \right] \text{。}$

(三) 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3 萬 7,255 元，其平均每月工作所得為 3,10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身體狀況，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217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298 元。

2. 訴願人父親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領有退休俸計 25 萬 40 元，其他所得 1 筆 6,000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37 元。

3. 訴願人母親及 3 名兒子，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是其等 4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4. 訴願人配偶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2 萬 9,147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9,096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5 萬 7,7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247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

表規定，應為第 3 類，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5,658 元，有 99 年 8 月 27 日
列

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人字第 0990021180 號函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8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5,813 元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 6,213 元，準此，訴願人該期間溢領之生活補助費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計 8 萬 9,736 元【 5,813 元 × 12 月 + (6,213 - 5,658) 元 × 3 × 1 月 = 89,736 元 】。

(四) 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1. 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570 元，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 1 筆為 86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36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該等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身體狀況，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218 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298 元。
2. 訴願人父親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領有退休俸計 25 萬 40 元，其他所得 1 筆 6,000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37 元。
3. 訴願人母親及 3 名兒子，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是其等 4 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4. 訴願人配偶李○○，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3 萬 8,672 元，職業所得（即執行業務所得） 1 筆 2,441 元，是其平均每月工作所得為 2 萬 9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5 萬 8,72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389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8 元，依 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按月享領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各 6,213 元，有 99 年 8 月 27 日
列

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股份有限公司○○郵局 99 年 6 月 25 日北人字第 0990021180 號函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9 年 1 月至 6 月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5,813 元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 6,213 元，準此，訴願人該期間溢領之生活扶助費及兒少生活扶助費 3 名計 4 萬 4,868 元【 5,813 元 × 6 月 + (6,213 - 5,658) 元 × 3 × 6 月 =

44,868 元)】。

是原處分機關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96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止均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命

其繳回 96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溢領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及兒少生活扶助費共計 25 萬 7,2

08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應以實際工作收入計算其工作所得，原處分機關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計算其每月工作收入，顯不合理及訴願人因父親生病需人照料、原有債務纏身，且工作收入每月僅萬元，並無隱匿訴願人父親支領退休俸之事實，請免予繳還溢領款項云云。按「工作收入」之認定，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如低於當事人申請或主管機關定期調查時當年度之基本工資者，如仍依該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計算其「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相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須依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的情形，恐有不公。基於平等原則及法律之體系解釋，非不可依當年度之基本工資加以調整。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5 年度至 97 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該等所得不採計，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訴

願人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主張其父親生病需人照料，惟並未舉證證明其父親有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事，則訴願人並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委員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